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6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1,5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307,692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49%；按回购金额下限 1,5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153,846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2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

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依法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00-11:00、14:00-17:00）

2、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科业路 3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姓名：朱晔

联系电话：0757-26332400

联系传真：0757-26326798

电子邮箱：sec@sh-abc.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